# 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燦文

訴訟代理人　簡校奇

被　　告　鄭逸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0 年度易字第24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 年度附民字第271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由本院以110 年度中小字第291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7日上午9 時3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筱涵

書　記　官　張峻偉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擔任原告員工期間，經原告指派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泉福天郡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擔任保全員，負責系爭社區門禁管制暨收取系爭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，利用職務之便，自民國109 年8 月間起迄109 年9 月間止，將系爭社區住戶交付之管理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00元侵占入己挪作私用。嗣經原告稽核系爭社區管理費帳目時，發現有異，始知上情。又被告因犯前開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24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。原告並已基於僱用人責任將上揭款項賠償予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自得向被

告求償，嗣被告已賠償原告2萬9,849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存款憑條副本聯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49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
三、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；第18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」。承前所述，被告侵占系爭社區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，致系爭社區受有72,000元之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及被告應就被告之侵占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；嗣經原告賠償系爭社區管委會72,000元，原告就此金額自亦得對被告請求賠償，扣除被告已賠償原告之29,849元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40,351元（計算式：72,000元－29,849元＝40,351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,35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